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股字[2014] C0003 号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现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验了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刊载的《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律师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出会议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议审议事项等相关事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4:00 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并由贵公司董事长张维仰先生主持。

2. 贵公司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另外，贵公司独立董事王继德先生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在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期间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及其所持表决权情况如下：

（1） 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9,758,85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273%；

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9,955,299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9,803,559 股。

(2) 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 35,216,853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20.4340%。

(3) 出席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 9,549,55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7.893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109,238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18%。

3.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独立董事王继德先生未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到投票权。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并由贵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清点。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5,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9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3%。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5,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9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3%。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5,0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93%；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43%。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7,4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5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5,482,17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8.8465%；反对 643,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1460%；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75%。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4. 《关于向附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20,820,4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606%；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359%；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35%。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7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2%。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7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2%。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5,2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77%；弃权 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52%。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7,6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1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2.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3. 《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46,278,44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8972%；反对 43,44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938%；弃权 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91%。关联股东张维仰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的议案

1.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2) 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和解锁期；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6)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9)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11) 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表决权的 0%。

2.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3. 《关于建议授予及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949,7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3.7188%；反对 599,8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28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国枫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饶晓敏_____

熊 洁_____

李志军_____

2014年1月13日